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留存资产中的货币资金等资产用于补充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重组方案，在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留存资产中的货币资金等资产用于补充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流动资金。

本次审议事项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芮勇、潘玉根、刘昭和、单建明、金来富、单超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1日